

唐海縣地名資料汇编

唐海縣地名辦公室

唐 海 县
地名资料汇编

唐海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一月

前 言

唐海县系1982年9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在柏名庄农垦区的基础上改建的。“唐海县地名资料汇编”，仍以“柏各庄农垦区”地名普查资料为基础，编汇而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地名普查的要求，从1981年4月开始，柏各庄农垦区进行了一次地名普查。为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组织和培训了业务技术骨干，广泛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用了一年的时间，对全境417条地名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考证。其间，参阅了“滦县志”、“丰润县志”、“永平府志”、“中国历史地图集”等重要史籍，访问了一些熟悉本地历史的老干部、“地方通”，从而为境内地名的来历、含义、演变过程找到了依据。所得资料，经过内业整理和地名标准化处理，形成了普查的四项成果：标准地名图，地名普查成果表，重要地名概况，地名卡片。经省、地抽查验收，认为四项成果符合标准。

为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向有关单位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为地名理论研究、地名科学管理、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给子孙后代留一部宝贵的地方史料，在完成四项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审查核实、修改、充实、编纂了这本“唐海县地名资料汇编”。现将“汇编”的编排内容作如下说明：

“汇编”综合了地名普查四项成果的基本内容。为方便

使用，我们将农场概况和自然村历史沿革及地名录，按农场顺序依次排列。还增加了重点企业概况。这就在完整性、系统性、实用性方面，比四项成果进了一步。

“汇编”中的标准地名图是在五万之一的地形图及唐海县县城平面图的基础上重新描绘的。上面标有全部经过调查的标准地名。

“汇编”中标准地名录，选用了普查成果表中的内容，分标准名称，包括县、农场（公社）及生产队（大队）、自然村（居民点）、汉语拼音、备注。按地名类别排列，并在备注栏中写明驻地 and 隶属关系。

“汇编”中的重要地名概况，是根据“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河北省地名普查成果整理细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共计21篇，较准确地描述了这些主要地名的概况、沿革、特色和现状。

“汇编”中的村名考，是根据大队和自然村普查卡片的主要内容综合而成，对全境107个自然村的现状和沿革的考证作了简略记述。

“汇编”中列用的名称，都经过了标准化处理，今后使用唐海县的地名，均以本“汇编”标准名称为准。如需更改或补充，应按国家规定履行申报批准手续，否则无效。

“汇编”中引用的数字，除标明者外，均为1980年底的统计数字。

本“汇编”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各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汇编”中谬误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唐海县地名办公室

目 录

标准地名图

唐海县标准地名图

政区地名概况

唐海县概况	(1)
唐海县历史沿革	(5)
唐海县及其农场名称录	(8)
第一农场概况、地名录	(9)
第二农场概况、地名录	(14)
第三农场概况、地名录	(19)
第四农场概况、地名录	(23)
第五农场概况、地名录	(27)
第六农场概况、地名录	(30)
第七农场概况、地名录	(34)
第八农场概况、地名录	(36)
第九农场概况、地名录	(42)
第十农场概况、地名录	(49)
第十一农场概况、地名录	(53)
第十二农场概况、地名录	(58)

其它地名概况

垦丰农工商联合公司啤酒厂概况	(61)
----------------	--------

垦丰农工商联合公司化肥厂概况	(63)
垦丰农工商联合公司造纸厂概况	(65)
垦丰农工商联合公司农药厂概况	(67)
河北省农垦科学研究所概况	(68)
唐海县第一中学概况	(70)
唐山市滦河下游灌溉工程管理处概况	(71)
双龙河概况 (唐海县部分)	(73)

自然村现状、沿革

第一农场 (75—79)

十二农庄 (75)	二农庄 (75)	一农庄 (75)
十七农庄 (76)	十八农庄 (76)	三农庄 (76)
四农庄 (77)	七农庄 (77)	十三农庄 (77)
十九农庄 (77)	六农庄 (78)	十五农庄 (78)
十四农庄 (78)	二十农庄 (79)	十农庄 (79)
十六农庄 (79)		

第二农场 (80—85)

西南庄 (80)	西新庄 (80)	东新庄 (80)
梁家厂 (80)	邵 里 (81)	平安坨 (81)
小廉上 (81)	柳树庄 (82)	芦井庄 (82)
常灶村 (82)	王凤坨 (83)	自然村 (83)
青年坨 (83)	艾庄子 (83)	孙家林 (84)
安子庄 (84)		

第三农场 (86)

南常坨 (86)	北常坨 (86)
------------	------------

第四农场..... (87—88)

秋老堡 (87) 八里坨 (87) 小斗坨 (87)
大斗坨 (88)

第五农场..... (89)

杜林 (89) 陡坨 (89)

第六农场..... (90—91)

曾家湾 (90) 营城 (90) 网庄 (90)
大张庄 (91) 曾新村 (91)

第八农场..... (92—98)

孙塘庄 (92) 新河头 (92) 南新庄 (92)
西桑坨 (93) 东桑坨 (93) 南庄户 (93)
南小庄 (93) 高城子 (94) 南郑庄 (94)
西木庄 (94) 东木庄 (95) 南田庄 (95)
李家沙坨 (95) 太平庄 (95) 黄土庄 (96)
皮匠庄 (96) 朝武庄 (96) 前李庄 (96)
后李庄 (97) 尚庄子 (97) 韩庄子 (97)
石匠庄 (98) 芦苇庄 (98) 十字沽 (98)

第九农场..... (99—104)

郭庄子 (99) 太平庄子 (99) 新立庄子 (99)
桑庄子 (100) 西青坨 (100) 东青坨 (100)
老营上 (101) 三家子 (101) 张海庄子 (101)
东城子 (102) 邱家铺 (102) 李家房子 (102)
港东 (102) 张七铺 (103) 刘家堡 (103)
刘庄子 (103) 王庄子 (104) 五里坨 (104)
双井 (104)

第十农场..... (105—106)

李八廠 (105) 郑庄子 (105) 玉官庄 (105)

孙家坨 (106)

第十一农场 (107—111)

李家灶 (107) 大西北灶 (107) 小西北灶 (107)

大村庄 (107) 新立庄 (108) 大 灶 (108)

小东灶 (108) 沽南灶 (108) 大东灶 (108)

占子井 (109) 二面灶 (109) 三面灶 (110)

孙家北灶 (110) 孙家灶 (110) 孙家东灶 (110)

水利设施及主要河流名称录 (112)

公路、桥梁名称录 (119)

企、事业单位名称录 (123)

附 录

柏各庄农垦区地名普查机构 (12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唐海县的通知” (126)

唐海县关于自然村名简析 (127)

曾家湾建村年代考 (132)

后 记

后 记 (134)

唐海县概况

(原柏各庄农垦区)

唐海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距唐山市约46公里。东隔小清河与乐亭县相望，西与丰南县交界，南邻渤海，北与滦南县接壤。总面积730.5平方公里，辖12个农场（公社级），共有127个生产队，26个专业队（注）（大队级），包括107个自然村、79个居民点。全县共计11.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1.1万人，汉族占总人口的99.7%，其余是回、满、壮、蒙等少数民族。县政府驻地西南庄。

唐海县是在1982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在柏各庄农垦区的基础上建立的。农垦区开垦于本世纪四十年代，开垦前，这里是一片沿海滩涂地，1941年在日侵华华北驻屯军的扶植下，在此办起了“华北垦业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农场”强迫民工修筑海挡，开垦农田，种植水稻。1945年日本投降后由我接收，命名为“十三专署解放农场”，1949年，改称“渤海区津沽农垦管理局合作农场”，1953年改为“滦南县解放农场”，1956年，在“解放农场”的基础上建立“国营柏各庄农场”，因农场建在柏各庄附近而得名。1969年，建立“柏各庄农垦区”。

唐海县大致呈直角三角形，地处渤海淤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一般地面海拔在2.5米至3.5米之间，低洼潮湿，泄水困难，易涝成灾。土壤多为滨海盐碱土和沙碱土。境内较大的河流有青龙河、小青河、溯河、双龙河，其中双

龙河流经7个农场，长达30公里，是本县较大的河流。灌溉主要依赖滦河输水干渠，总流量为74立方米/秒，可灌溉面积约30万亩。

唐海县位于我国季风气候区，属北温带近海大陆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10.6℃，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5℃，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24℃。年降水量662毫米，70%集中在七、八月份。初霜在十月中旬，终霜在次年四月中旬，无霜期为200天左右。年日照2,565小时，雨热期阳光充足，适宜单季稻和其它农作物生长，但春旱夏涝，灾害较多。

唐海县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322,380亩，主要种植水稻，面积达270,352亩，其它作物有玉米、高粱、小麦等。1980年，全县粮食总产2.5亿斤，上交商品粮7593万斤。近年来，林牧副渔各业生产也有较大发展。全县现有林木490万株，其中果树近10万株，每年产商品果2000万斤。淡水养殖面积8万亩，年产鲜鱼180万斤；海水养殖面积1.5万亩，年产对虾0.7万斤，生猪饲养量达83万头，年提供商品猪17万头；饲养大牲畜13万头。各农场均设有兽医站，生产队有兽医室，全县有专职兽医65人，防疫员96人，保证了畜牧业的发展。

工业生产蓬勃发展，现有造纸、农药、化肥、水泥、农机、机械、印刷、刺绣、食品、酿酒等工业企业59个，1980年总产值3133万元。场队企业近年来发展很快，全县50个场队企业，1980年总产值达4741

万元（包括部分农副产品的产值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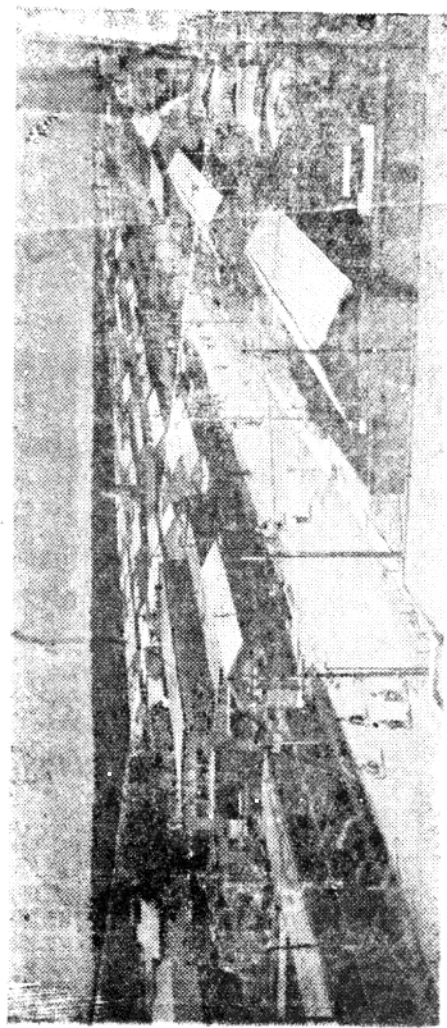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建场初期全县只有中学1所，小学10所。现在，有国办中学2所，场办中学14所，小学94所，在校学生24950人，教职员工1460人。医疗卫生除规模较大的县医院外，各场均有卫生院，生产队有合作医疗站，并有防疫站一处，卫生医务人员657人，这对预防疾病，保障人民健康起着很大的作用。

文化事业日益发展，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县驻地有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各农场均有电影队、文化站（室）。

交通运输事业也发展很快，有曾南路、星张路和唐柏支线三条沥青路面的宽阔公路，每天都有多次班车通往唐山、天津、滦县、南堡等地。各农场之间为适应机耕的需要，都有土路相连，交通颇为便利。

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时，全县遭受了严重损失，工业停产，农田翻沙冒水，据统计，全县震亡2981人，伤残9587人，房屋倒塌76224间，有40个村庄完全震毁。震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全县人民经过顽强的斗争，很快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并建立了育红院、截瘫病院，使地震中的孤儿和残废人员得到了妥善安置。

（注）：“专业队”指农事场、渔林队、园艺队、畜牧队、种子队等从事专业生产的生产队。



新兴的城镇——唐海县城一瞥

唐海县历史沿革

唐海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距唐山市约46公里，东西广58公里，南北长40公里，总面积730.5平方公里。其地原为丰、滦两县滨临渤海北岸之沿海滩涂，属冲积平原，为盐碱不毛之地。

据《滦县志》载：“滦县滨海之地，东西广九十里，南北四十余里，皆斥卤不毛，如场之涂。远或十数里，近亦七八里，间有人烟，蜎墙草屋，村止数家，晒盐捕鱼，外无生业。”又云：“沿海之地数万顷，固以其五谷不生而弃之也。”

从《滦县志》和《丰润县志》有关盐法、盐政的记载中看，现全县范围的土地，远在汉、唐就是产盐之地，至明、清西为越支场，东为济民场产盐区的一部分。因此，从史料证明，全县所处之地大部为古之盐坨、盐堡，居民多为盐灶灶户。

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魔爪伸到这里，抓劳工建庄园，通过汉奸修建“红房子”，建立“区域领事馆”，强迫民工修筑海挡，在今第一农场所在地，办起了“华北垦业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农场”，招户定段，开垦农田，种植水稻。

1945年日本投降后，我抗日政府接收了“滦县农场”，命名为“十三专署解放农场”。

1949年全国解放后，改称“渤海区津沾农垦管理局合作农场”1953年，改为“滦南县解放农场”。1955

6年，在“解放农场”的基础上正式建立“国营柏各庄农场”。

建场初，计划建立八个分场，经两年艰苦创业，相继建立六个分场，共27个生产队。七、八两个分场因水源不足而未建。

1957年，河北省公安厅所属“双井农场”划入柏各庄总场，按序数列为第九分场。

1958年，将一、二、三、五分场范围内原属滦县、丰润的自然村划归农场。其中：滦县十四农庄等9个自然村划归一分场；滦县的西南庄等12个自然村划归二分场；滦县柏各庄乡所属的南常坨、北常坨划归三分场；滦县所属杜林和丰润县所属陡坨划归五分场。1959年末至1960年初，又由滦县划入郭庄子等16个生产队及其所属自然村归九分场；并将滦县划入的曾家湾等4个自然村增建为畜牧场（1969年畜牧场改为第六农场）。将丰润县划入的孙塘庄等25个自然村增建为第十一分场；李八廩等19个自然村增建为第十分场。

1959年底至1961年上半年柏各庄总场划归唐山市管辖，为“柏各庄区”，总场为区政府。同时，将滦县所属的司各庄、柏各庄及丰润县所属的大新庄三个工委，划归柏各庄区管辖。

1961年撤销区的建制，又改称农场，行政隶属丰南县。前划入的三个工委复归原建制。1962年农场由省直属。

1963年，在五分场以西，四分场以南荒滩上正式建立第七分场，以养殖芦苇、改良土壤为主。

1969年10月15日改称“河北省柏各庄农垦区”，分场均改称农场。

1972年，将原十一农场改称第八农场，而将第十农场之李家灶等15个自然村建立第十一农场。并在第五农场以西，第七农场以南荒滩上建立第十二农场。

至此，垦区基本定型，共辖12个农场，107个自然村，76个居民点。于1982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农垦区的基础上改建为唐海县。隶属唐山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5月16日，唐山地区行政公署撤销，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唐海县归唐山市领导。

唐海县及其农场名称录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驻 地
唐 海 县	Tánghǎi Xiàn	西南庄
第一农场	Dì—1 Nóngchǎng	十二农庄
第二农场	Dì—2 Nóngchǎng	西南庄
第三农场	Dì—3 Nóngchǎng	南常坨
第四农场	Dì—4 Nóngchǎng	秋老堡
第五农场	Dì—5 Nóngchǎng	第五农场
第六农场	Dì—6 Nóngchǎng	曾家湾
第七农场	Dì—7 Nóngchǎng	第七农场
第八农场	Dì—8 Nóngchǎng	孙塘庄
第九农场	Dì—9 Nóngchǎng	第九农场
第十农场	Dì—10 Nóngchǎng	李八廐
第十一农场	Dì—11 Nóngchǎng	李家灶
第十二农场	Dì—12 Nóngchǎng	第十二农场

第一农场概况

第一农场位于唐海县人民政府驻地东南部，东以沂河与九农场为界，南邻渤海，西隔青龙河与三农场相望，北与滦南县柏各庄公社接壤。总面积70平方公里，人口9,270人，除回族9人外，均为汉族。全场辖12个生产队，4个专业队，有16个自然村，7个居民点，场部驻地十二农庄，距县人民政府所在地10公里。

本场是全县建场最早的农场。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此招户定段开垦农田称为“华北垦业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农场”，日本投降后改称“十三专署解放农场”；1949年全国解放后改为“渤海区津沽农垦管理局合作农场”；1953年又改为“滦南县解放农场”；1956年建“国营柏各庄农场一分场”，1969年改为“柏各庄农垦区第一农场”。

本场土壤为滨海盐碱土。地势平坦，地处沿海平原。属北温带近海大陆性气候。由于引进滦河水，排灌成龙配套，土地经脱盐后，适宜种植水稻。

经济发展以农业为主。全场耕地面积32,620亩，全部种植水稻。本场种植水稻有38年的悠久历史，水稻品种优良，米色白如玉，素有“小站稻”之称。

解放前，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压榨下，农工的生活极端困苦，自己种的大米被日本鬼子抢走，到头来还是吃黄蓿、住草棚。解放后，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到1980年水稻亩产由解放前的200斤，提高到千斤以上，1980年粮食总产达3,220万斤，向国家提供商品粮1,130多万斤。